

战时笔记

(1914-1917)

〔奥〕维特根斯坦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013049087

B561.59
55

战时笔记

(1914—1917)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韩林合 译



北航

C1657299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B561.59
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时笔记:1914—1917/(奥)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L.)
著;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7-100-09475-7

I. ①战… II. ①维… ②韩… III. ①维特根斯坦,L.
(1889—1951)—日记 IV. ①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19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战时笔记

(1914—1917)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韩林合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475-7

2013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½

定价: 20.00 元

180210310

Ludwig Wittgenstein
TAGEBUECHER 1914-1917

54 51 11 11

(1914-1917)

著 以 漢 界 林 辭 [奧]
著 合 林 辭



科學出版社

北京·中法大

编译前言

我所编译的维特根斯坦的这个笔记之基础为其遗著中的手稿 101、102、103 号。它们原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个整体。其中的一部分是所谓私人部分，记录了维氏参战期间的生活和心理状态，特别是其对世界和人生的看法；另一部分是所谓哲学部分，记录了他参战期间的纯哲学思考。该笔记的哲学部分早在 1961 年便已经以德英对照的形式出版了：*Notebooks 1914-1916*, ed. G. H. von Wright and G. E. M. Anscombe,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79)。但是，私人部分迟至 1985 年才以完整的形式在西班牙出版（德语、西班牙语和加泰罗语对照版），1991 年维也纳出版了纯德文版：*Geheime Tagebücher 1914-1916*, ed. W. Baum (Wien: Turia and Kant)。但是，这两部分本来属于一个整体，它们从内容上说也是互相补充的，分开来出版既不能准确地反映其原来的形式，也不利于读者深入地理解维氏的前期思想。另外，这两个版本在编辑方面也存在许多问题。哲学部分的编辑问题尤其严重，在许多地方编者均做了非常任意的取舍。

2000 年，MSS 101、102、103 被完整收录于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Wittgenstein's Nachlass*）之中。

在本译本中，我将哲学部分和私人部分合而为一，并将名称改为《战时笔记（1914-1917）》，因为该笔记也包含 1917 年的 3 条笔

记。在编辑过程中,我同时参考了上述三个版本,对三个版本中的编辑错误参照电子版中的原件复制版做了修正。为了读者引用方便,我在哲学部分的评论或小节前面加上了数字编号。

本译本的翻译工作始于1989年。在1999年写作《〈逻辑哲学论〉研究》时基本完成,哲学部分所据版本为德国 Suhrkamp 出版社1984年版的《维特根斯坦著作集》第一卷;私人部分所据版本为 *Geheime Tagebücher 1914-1916*。在2001年我根据《维特根斯坦遗著集》中的相关手稿对译文进行了仔细修订和补充,译稿于2005年以《战时笔记:1914-1917年》为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值此新版之际我又对译稿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润色,补加了许多注释,并对体例进行了重新编排。

本书的编译工作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项目“维特根斯坦文集”(项目号:11JJD720006)的支持。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得到了商务印书馆陈小文和关群德两位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韩林合

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书所用编辑符号意义如下：

黑体字	表示遗稿中的一重强调文字
黑体字	表示遗稿中的二重强调文字
着重点	表示遗稿中的三重强调文字
删除	遗稿中删除之字符
甲//乙//	乙为甲之异文
背影	遗稿中由斜线或交叉线所划掉的段落
[...]	手稿中难以识别的字符
【补加文字】	本书编译者所加文字

本书编译前言和脚注中出现的 MS 101、MS 102 等等为冯·赖特(G. H. von Wright)所制定的维特根斯坦遗著编号体系中的手稿号,TS 201、TS 202 等等为其中的打字稿号。“MSS”和“TSS”则分别代表多个手稿和打字稿。相关手稿和打字稿均载于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Wittgenstein's Nachlass*)之中。

注释中手稿号或打字稿号后由冒号所分隔开的数字指相关手稿或打字稿的页数。

目 录

哲学部分.....	1
MS 101	3
MS 102	35
MS 103	110
私人部分.....	147
MS 101	149
MS 102	172
MS 103	205

哲学部分

MS 101^①

14. 8. 22^②

1. 逻辑必须照料自身。

2. 如果关于函项的句法规则终究是可以建立起来的,那么整个关于物、性质等等的理论都成为多余的了。至为明显的是,《基本规律》^③和《数学原理》^④都没有谈到这个理论。再强调一下:因为逻辑必须照料自身。一个可能的符号必定也能够表示。可能的一切东西也是合法的(允许的)。请回忆一下人们是如何解释“苏格拉底是柏拉图”为什么没有任何意义的。即:是因为我们没有作出一个任意的决定,而并非是因为该记号本身也许就是不合法的!

14. 9. 2

3. 在某种意义上说,在逻辑中我们是不可能犯错误的。这点已经部分地表达于如下事实之中:逻辑必须照料自身。这是一种

① 在该笔记本扉页处写有如下指示:“在我死后将其寄给 Poldy Wittgenstein, XVII Neuwaldeggerstr. 38, Wien. 寄给伯特兰·罗素,三一学院,剑桥,英格兰。”

② 读作:1914年8月22日。下同。

③ 所提到的著作作为弗雷格(G. Frege, 1848-1925)最重要的著作:*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 Bände I and II, Jena; H. Pohle, 1893, 1903。

④ 指如下著作:N. A. Whitehead and B. Russell, *Principia Mathematica*, vol. I,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7 (1st edn 1910); vols. II and III,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7 (1st edn 1913)。

极其深刻、极其重要的认识。

4. 弗雷格说:每一个合法地构造起来的命题都必有一个意义^①;而我则说:每一个可能的命题都是合法地构造起来的,而如果它没有一个意义,则这只能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给予它的某些构成成分以任何所指。即使我们认为已经这样做了。

14.9.3

5. 逻辑应该照料自身这一点如何与哲学的任务协调一致?如果我们提出比如如下问题:如此这般的事实是否具有主语-谓语形式,那么我们当然必须知道我们用“主语-谓语形式”所表示的意思。我们必须知道究竟是否存在着这样一种形式。我们如何能够知道这一点?“从符号之中!”但是如何从符号之中知道这一点?我们根本就没有具有这样的形式的任何符号。虽然我们可以说:我们具有这样的符号,其表现和具有主语-谓语形式的符号一样,但是这证明了如下之点吗:必定真正存在着具有这样形式的事实?也即:当那些符号得到完全的分析的时候。在此便产生了如下问题:存在着这样的完全的分析吗?而如果没有这样的分析:哲学的任务究竟是什么?!?

6. 因此,我们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吗:存在着主语-谓语形式吗?存在着关系形式吗?罗素和我曾经一再地谈论的那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终究是存在的吗?(罗素会说:“当然了!因为这是自明的。”哈哈!)

^① 参见 G. Frege, *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 Band I, Jena: H. Pohle, 1893, S. 44, 50-51.

7. 因此:如果所有需要显示的东西都经由主语-谓语命题等的存在而得到显示了,那么哲学的任务便不同于我原来所认为的那样了。但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所缺失的东西必须经由某种经验来显示,我认为这是绝不可能的。

8. 显然,不清楚之处在于如下问题:符号和所表示的东西的逻辑同一性真正说来在于什么! 这个问题(再一次)成为整个哲学问题的主要方面。

9. 假定人们给出了一个哲学问题:比如“A 是好的”是否是一个主语-谓语命题? 或者“A 比 B 明亮”是否是一个关系-命题? 那么我们到底能够如何来决断这样的问题?! 什么样的证据能够使我心安理得地接受这样的结论:——比如——第一个问题必须得到肯定的回答?(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此,唯一的证据还是那种极其可疑的“自明性”吗?? 让我们考虑一个完全类似但是更为简单、更为基础性的问题,即这个问题:我们视觉图像中的一个点是一个简单对象、一个物吗? 到现在为止我一直把诸如此类的问题看成是真正的哲学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当然是这样的——但是我们要再一次地问:究竟什么样的证据能够决断这样一个问题? 难道这里的提问方式中没有包含着一个错误吗? 因为在这个问题中没有任何东西对于我来说是自明的。我似乎可以确定地说,这些问题从来不会得到决断。

14. 9. 4

10. 如果主语-谓语命题的存在并没有显示一切必要的东西,那么只有某一种具有那种形式的特殊的事实的存在才能显示它

们。关于这样一种事实的知识对于逻辑来说不可能是本质性的。

11. 假定我们具有这样一个符号,它真正具有主语-谓语形式,那么这个符号以某种方式比我们的主语-谓语命题更适合于表达主语-谓语命题吗?似乎并非如此!这一点是表示关系的结果吗?

12. 如果在没有对某些问题给以回答的情况下逻辑便可以完成,那么它必须在没有给出这样的回答的情况下完成。

13. 符号和所表示的东西之间的逻辑同一性在于人们不应在符号中再次认出比所表示的东西之中更多和更少的东西。

14. 如果符号和所表示的东西从其全部的逻辑内容方面看并非是一一的,那么就必定存在着某种比逻辑还要根本的东西。

14.9.5

15. $\phi a. \phi b. aRb = \text{Def} \phi[aRb]$

16. 要记住:“函项”、“主目”、“命题”等等词项不应该在逻辑中出现!

17. $\phi(x)(y)\psi = (x)\phi\psi(y) = (x)R(y) = xRy$
 $\phi[\hat{z}\{\psi z\}]. =_{\text{Def}} \phi x \equiv_x \psi x. \supset_{\phi}. \phi\phi^{\textcircled{1}}$

18. 就两个集合说它们是同一的,这说出了某些东西。就两个物说它们是同一的,这什么也没有说出。这点便已经说明罗素

^① 上面这两个公式在 *Notebooks 1914-1916* 第一版(1961年)中没有包括进去,在第二版(1979年)中以影印的形式收于附录 IV 之中。

的定义^①是不可接受的。

14.9.6

$$19. \phi(\lambda). :=_{\text{Def.}} \phi[\hat{z}\{z \neq z\}]. := \therefore \phi(x) \equiv_x x \neq x: \supset: \phi(\phi)^{\textcircled{2}}$$

20. 上面那句话实际上就是那种对数学中的同一性的古老的反对意见。也即这样一种反对意见:如果 2×2 事实上同于 4, 那么这个命题并没有比 $a=a$ 说出更多的东西。

人们可以说:逻辑并不关心它借以进行工作的那些函项的可分析性。

$$21. a \in \hat{z}(\psi z). =_{\text{Def.}} \phi(x) \equiv_x \psi(x). \supset. a \in \phi^{\textcircled{3}}$$

14.9.7

22. 请思考如下之点:即便一个未加分析的主语-谓语命题也清楚地说出了某些**完全确定的**东西。

23. 难道人们不能这样说吗:重要的事情并不是我们处理不可分析的命题,而是我们的主语-谓语命题的表现在所有方面都类

^① 在《数学原理》中,罗素(和怀特海)是这样定义同一性符号的: $x=y. =: (\phi) : \phi!x. \supset. \phi!y \text{ Df.}$ 这个定义的意思是这样的:如果 x 所满足的每一个述谓函项也被 y 所满足,则 x 同于 y (简单说来,如果两个个体共同具有任何性质,那么它们就是同一个个体)。这就是所谓“不可分辨事物的同一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identity of indiscernibles)。(参见 A. N. Whitehead and B. Russell, *Principia Mathematica*, vol. I,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7, p. 168)

^② 上面这个公式在 *Notebooks 1914-1916* 第一版(1961年)和第二版(1979年)中均没有收入,我们依 *Nachlass* 将其补上。

^③ 上面这个公式在 *Notebooks 1914-1916* 第一版(1961年)中没有包括进去,在第二版(1979年)中以影印的形式收于附录 IV 之中。

似于这样的命题,因此这也就是说我们的主语-谓语命题的逻辑同于那些其它命题的逻辑。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事情仅仅是完成逻辑,我们对于未加分析的主语-谓语命题的主要反对意见是这样的:只要我们不知道它们的分析,我们就不能建立起它们的句法。但是,表面上的主语-谓语命题的逻辑必然不同于真正的主语-谓语命题的逻辑吗?如果一个将主语-谓语形式给予一个命题的定义终究是可能的,……?

14.9.8

24. 在逻辑中,只能通过如下方式来使罗素总是一再地提及的那种“自明性”成为不必要的:语言自身就防止了每一种逻辑错误。显然,那种“自明性”始终是完全欺骗性的:现在是这样的,过去也是这样的。

14.9.19

25. $aRb. bRc. cRd. dRe = \varphi(a, e)$

$(\exists R^n) aR^n e$ ①

诸如“这把椅子是棕色的”之类的命题似乎说出了极端复杂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要将这个命题表达成这样,以至于没有人能够对它提出源自于它的多义性的反对意见,那么它将不得不变得无限长。

① 上面这个公式在 *Notebooks 1914-1916* 第一版(1961年)中没有包括进去,在第二版(1979年)中以影印的形式收于附录 IV 之中。

14. 9. 20

26. 对于无偏见的眼睛来说,命题是其所指的逻辑图像这点是显而易见的。

27. 存在着事实的函项吗? 比如:“这样的事情是实际情况比那样的事情是实际情况好。”

28. 那么,在“ p 是实际情况,这是好的”这样的命题中,符号 p 与出现于它之中的其它符号的结合是什么样的? 这种结合是什么样的??

29. 不抱偏见的人会说:显然,这种结合在于字母 p 与那两个邻近符号之间的空间关系。但是,如果事实“ p ”不包含任何物,这时这种结合又在于什么呢?

30. “ p ,这是好的”或许可以分析为这样的形式:“ p . 如果 p ,那么这是好的。”

31. 我们假定: p 不是实际情况:这时,说“ p ,这是好的”又是什么意思呢? 非常明显,在不知道“ p ”是真的或假的情况下,我们便可以说,基本事态 p 是好的。

32. 语法中的如下说法在此得到了阐明:“一个词牵涉另一个词。”

33. 在上面诸情形中所处理的是如下事情:说明诸命题就其自身来说是如何关联在一起的。这样的命题-联结是如何形成的。